

证券代码：002587

证券简称：奥拓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92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1月3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2年11月）。

本议案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和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